

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
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项目
第五标段杨楼闸护坡加固延伸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夏邑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夏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顺利实施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项目，已接受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第五标段杨楼闸护坡加固延伸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承包方式

1、项目名称：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项目。

2、建设内容：杨楼闸两岸上下游护坡加固延伸各 300 米，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承包方式：实行总承包模式。

二、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有关施工标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古金明，证书编号：豫 241171725091。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零叁元柒角捌分（小写）¥ 4894503.78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

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保修期满后，经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责成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维修，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不再拨付承包人。

本合同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接受财政结算审核，支付采用县级财政报账制，承包人每次报账时必须附提款申请单、监理报告、工程税务票据等相关材料，拒绝支付现金。

六、建设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疫情等其它原因造成停工，工期按签定日期顺延。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提供图纸、作好技术交底。
- 2、协调有关乡村做好项目位置的选定、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3、跟踪做好项目的质量检测、检验、监督工作。
- 4、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5、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时付款。

（二）承包人责任

- 1、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根据项目特点和施工条件，制定施工计划及质量安全生产控制等施工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接受监理及发包人指定技术人员的检查监督。
- 3、按项目设计要求做好建筑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保证所采购的建筑材料有检验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书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 4、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标准。按照《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工序，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后方可动工。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必须覆盖，应采取绿化、铺装或者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铺设焦渣、细石等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不间断洒水抑尘等措施。强化渣土车辆监督管理，严禁使用黑渣土车、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土方和建筑垃圾清运。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有赔偿责任。

7、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和结算手续。

八、质量监理及问题的处理

本项目委托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程质量监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

发包人代表、监理、设计人员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承包人应随时纠正，对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双方违约责任

1、发包人如因前期工作不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规操作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顿、返工直至终止合同。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竣工验收与保修

1、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根据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为工程竣工。

2、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工程保修期满，经复验运行未出现质量问题并满足设计要求后，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作为工程保修费使用，质保金不足以抵扣保修费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剩余贰份存档备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法律效力。任何单位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由违约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未详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370-6111550

传 真： 0370-6111550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帐 号：411458010120022201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